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普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冷”）签订了《仓库租赁协议》，将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恒丰路169号的仓库（含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库）租赁给宁波普冷，租赁期限5年，租金根据损益情况计提。

● 公司与宁波普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标的仓库按当前时点计算的账面资产净额约为5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应予以披露。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开展专项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交易方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因流程衔接问题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协议于2026年6月1日签署生效，现对相关事项予以追认并披露。

为强化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效益与专业化能力，构建高效规范的运营体系，公司与宁波普冷签订了《仓库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恒丰路169号，仓库面积131937平方米，其中包括冷冻库（温度零下18度以下）库区为2号库，面积20637平方米；冷藏库（温度0-5度）库区为1号库一层，面积46271平方米；常温库库区为1号库二三层，面积65029平方米，租赁给宁波普冷，租赁期限5年，租金根据损益情况计提（详见本文“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四）租金计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3日通过邮件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普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KAR88D9A

法定代表人：傅玉初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丰路133号1号楼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非食用冰销售；进出口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普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宁波普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定义

“仓库”：甲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恒丰路169号，仓库面积131937平方米，其中包括冷冻库（温度零下18度以下）库区为2号库，面积20637平方米；冷藏库（温度0-5度）库区为1号库一层，面积46271平方米；常温库库区为1号库二三层，面积65029平方米。

“租赁年度”：自仓库实际交付乙方之日次月起每满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本合同如无特殊说明，“年”均指租赁年度。

“租赁季度”：自仓库实际交付乙方之日次月起每满3个月为一个租赁季度，本合同如无特殊说明，“季度”均指租赁季度。

（三）基本内容

甲方对仓库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确保仓库符合甲乙双方租赁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仓库，以乙方的名义与客户签署合同，在约定的仓库内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装卸，以及库内增值服务和相关运输配送等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服务并收取费用（“本项目”）。

合同期限：5年。

（四）租金计价

1. 租金计价计算方式

本合同租金计价采用提成租金的方式，提成租金以乙方项目损益来计提，所指项目损益为无仓租及相关物业管理费的运营损益，简称无仓租项目损益。乙方项目损益=项目收入-项目成本。

2. 项目收入

本合同项下收入包括在本仓库存储货物直接产生的仓储费、出入库作业费用、仓库增值服务费及本仓库自行承揽的运输服务费。

3.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成本、仓库运营成本、运输成本、管理及销售费用、乙方运营服务费、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首个运营季度开始前的筹备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不列入项目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仓库及固定设施设备的折摊、物业费；仓库及固定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及年检费用；仓库及固定设施设备的保险费；其他与仓库设施正常运行相关的费用。

4. 提成租金计提方式

（1）每个租赁年度内的租金计提如下表：

项目损益（年）	甲方计提比例
0-1,100万元（含）之间部分	100%
1,100-1,600万元（含）之间部分	90%
1,600-2,100万元（含）之间部分	85%
2,100万元-3,100万元（含）之间部分	80%
3,100万元-4,100万元（含）之间部分	75%
4,100万元（不含）以上部分	70%

项目损益甲方按以上比例计提为甲方租金后，剩余部分全部归属乙方。

备注：基于甲方对于三江门店业务占用仓库面积比例的预测（如下表中自用比例），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年度项目损益不超过1,100万元（租金计提门槛值）的部分，项目损益乙方可得比例为0%。在三江门店业务当年月均自用比例未达到下表中预测水平时，双方可协商下调当年的甲方租金计提门槛值。

栏目	单位	宁波库					
		1号冷藏	1号常温	2号冷冻	3号综合楼	原生配1楼	小计
库面积（净）	平方米	37,560	63,770	15,570	15,000	11,600	143,500
其中：自用（月均）	平方米	21,060	31,885	2,300			55,245
自用比例（月均）	%	56%	50%	15%			
其中：三方业务（月均）	平方米	16,500	31,885	13,270	15,000	11,600	88,255

（2）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年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可调整提成租金计提比例。

（3）如双方就成本费用项目存在异议的，以乙方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4）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甲方人员或聘请乙方认可的知名且具有良好声誉的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双方按租赁季度结算，租赁年度结束后，如审计结果与双方已支付的费用存在差异，则经双方核对一致后，多退少补。

5. 支付

租金计算：季度核算，年终汇算。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款项包括不含税的租金金额和增值税税额。

6. 合同终止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2）如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原因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友好协商。如未能协商一致的，提出解除方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搬仓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不计入项目损益。本合同于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满12个月时终止。一方可能获得的收入、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间接损失，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按约定提前通知即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项目若连续两个租赁季度亏损，则甲乙双方均可单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项目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搬仓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应计入项目损益。但终止通知应于双方确认运营亏损结果后一个月内到达另一方，否则丧失提前终止的权利。

（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后，乙方应及时将仓库以完好清洁的状态返还给甲方。双方应签署仓库交接函。

（5）如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同客户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如客户同意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继续履行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乙方与客户生效合同的同等条件与客户签署协议，乙方将客户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6）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有效期届满而解除或终止，则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应计入项目损益。

（7）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期满前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续约意向，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与综合竞争力提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风险影响，未来收益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上议案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共实际完成归属192,828股，于2026年2月1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6,337.2121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337.2121万元，并相应修订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另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做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金山办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7665983J

注册资本：人民币46,337.212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邹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74万元到75,554万元，同比增长20.95%到28.43%。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898万元到197,180万元，同比增长209.98%到263.89%。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107万元到195,905万元，同比增长214.63%到269.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386万元到341,2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74万元到75,554万元，同比增长20.95%到28.43%。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619万元到27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898万元到197,180万元，同比增长209.98%到263.89%。

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839万元到268,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107万元到195,905万元，同比增长214.63%到269.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265,712.17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20.4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732.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围绕“AI、协作、国际化”三大战略方向，不断推进AI能力与办公场景的深度融合，前期研发投入持续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和商业化成果，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持续推进AI原生办公能力建设；推出全新灵犀专业版，进一步提升AI完成复杂办公任务和成果交付能力；发布WPS Comate，推动组织级AI办公能力建设，加快企业大脑落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对外投资基金项目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关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增长贡献显著。本报告期公司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1注：公司对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定义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1）股份支付费用、（2）基金相关投资收益，以及（3）上述调整事项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为99,985万元至117,374万元，同比增长18.03%至38.5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被投企业估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周期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相关被投企业估值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对应投资收益出现单季度大幅变动甚至亏损的可能。该类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产生持续性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其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其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150万美元	29.0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93.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2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3.4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85,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85,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0,000股，并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885,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14,7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涉及8,624个网下配售对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为8,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485,3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限售档位为两档：

1、选择档位一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选择档位二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8,485,300	2.03%	8,485,300	0
合计		8,485,300	2.03%	8,485,30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85,300
合计	-	8,485,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2、项